

证券代码：870485

证券简称：罗富蒂曼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子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6,7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2019年7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子安、顾晓莉、龚钟明、李建伟、施郑、刘冰、姚伟乐

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子安、顾晓莉、龚钟明、李建伟、施郑、刘冰、姚伟乐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子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马子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子安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顾晓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顾晓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晓莉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龚钟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龚钟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龚钟明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建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建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建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施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施郑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冰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伟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姚伟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原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姚伟乐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忠俭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汤晓曼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原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忠俭、汤晓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忠俭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忠俭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原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忠俭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晓曼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提名汤晓曼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监事会换届选举，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原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监事职责。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汤晓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合适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罗富蒂曼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